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5〕108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的《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字〔2025〕102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的《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8-11.17

宁财社字〔2025〕1026号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转发《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规范和加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现将《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支出责任划分，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市与县（区）承担部分按照市与县（区）5：5比例承担，请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合理测算所需资金并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二、加强沟通合作。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与卫健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实时关注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做到数据准确，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健部门，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年末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发放育儿补贴，不得统筹收回平衡预算。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QHFS10—2025—001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青财社〔2025〕174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规范和加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我们制定了《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育儿补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央及我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支持的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落实。

（二）统筹安排，保障基本。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统筹安排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经费，支持落实发放育儿补贴相关工作任务。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准确测

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省卫生健康委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地方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共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地方上报单位应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突破年度预算规模，省级标准、省与市（州）分担比例是否准确，并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依法下达预算。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贴人数、省级标准、省与市（州）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某市（州）应拨付资金=预计本年度补贴人数×省级标准×省与市（州）分担比例，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因素进行调整，并根据上年度补贴人数据实结算。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各地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省级标准。

第七条 中央分担国家基础标准的 95%，剩余 5%部分由省与市（州）按 8:2 的比例分担。市（州）与县级的分担比例由市（州）政府自行确定。

第八条 现阶段，我省育儿补贴标准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市（州）和县级不得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助标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形式的育儿补贴政策。

第九条 各级财政在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在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利用好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育儿补贴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工作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原则上每年应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州）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予以复核，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

请、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对本地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时，将相关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切实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国家若有最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印发